

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(草案)

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會議訂定

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及促進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，創造多元且富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本校「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」與本院「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本系「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商學與資訊學院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規劃為「院核心學程」；
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「院基礎學程」；
本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「系核心學程」；
另本系得依專業或跨領域需求，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「專業選修學程」。
- 四、本院各學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「院核心學程」以 9-12 學分為原則；
「院基礎學程」以 22-25 學分為原則；
「系核心學程」以 27-39 學分為原則；
「專業選修學程」以 10~12 學分為原則；
學生主修學程：院核心學程+院基礎學程+系核心學程+專業選修學程（若干擇一）合計不大於 80 學分為原則。
- 五、本系設置兩個專業選修學程。
- 六、學生在修滿主修學程，包括院基礎學程+院核心學程+系核心學程+專業選修學程（若干擇一）後，至少還有 20 學分數以上可自由選擇一個副修學程（本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、或外系專業選修學程、或跨領域選修學程）。
- 七、依學程周全性考量相同課程可規劃於不同學程中。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，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課程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- 八、學生須修足通識相關規定課程學分，及修滿主修學程加一個副修學

程(修滿意指必須完全符合各學程之相關規定)，仍不足 128 學分以上者，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。

九、本系規劃學程應結合職涯進路圖（考量學生就業、升學等進路），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。

十、學程制度下，學生選修學程無須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，但需於大四上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將所選擇之課程與修習記錄，送交本系初審，以便後續相關單位辦理複審作業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。